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1号准则》”）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2月27日，中再集团在光大银行北京方庄支行存入三个月定期存款400万美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存款本金为400万美元，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7日，到期日为2017年3月27日，年化利率为1.89706%。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光大银行董事同时兼任中再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光大银行为中再集团以经营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法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667,9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二) 定价依据

向 3 家以上银行询价，选取价格最高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存款本金为 400 万美元，年化利率 1.89706%。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存单开具即生效，履行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中再集团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再集团的委托授权，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决策。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通过存款审批单的方式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年度中再集团与光大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00 万美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